

要求檢討地區設施工程顧問行政表現

背景：

自從區議會可自行決策地區設施工程後，民政事務總署委派的工程顧問公司往往未能適時配合區議會的工作期望，經常出現地區設施工程在區議會議決後遲遲未能為施工進行招標。

上述情況不但延誤了工程的落成，亦使原財政年度預留的工程費用泡湯，積壓了等待施工的工程，令新政年度的工程費用緊絀、緊張。

要求：

1. 檢討區議會地區設施工程的招標程序；
2. 民政總署監察和協調顧問公司行政表現；
3. 加入區議會直接向顧問公司問責功能。

提議人

陳雲生	陶錫源	古漢強
龍更新	林德亮	梁健文
李洪森	蘇愛群	陳有海
葉順興	龍瑞卿	徐 帆
陳秀雲	陳文華	程志紅
陳文偉	張恆輝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